

济源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济工程改革办〔2021〕7号

关于印发《济源示范区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中介服务机构基本名录库管理规定（试行）》的 通 知

各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济源示范区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中介服务机构基本名录库管理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工作，认真遵照执行。



2021年办公月19日

济源示范区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中介服务机构基本名录库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保障示范区“多测合一”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国家有关测绘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有关加快推进多测合一工作的要求，以及《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济源示范区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中介服务机构基本名录库的申请、审核、移出等，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建立示范区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中介服务机构基本名录库（以下简称“名录库”），实行动态更新管理。

第四条 入库条件。从事“多测合一”的中介服务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经依法登记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质；
- （二）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应当包含工程测量和不动产测绘。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近3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

绝参与所有项目（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第五条 “名录库”实行自愿申请，凡符合规定要求的，均可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测绘中介服务机构登陆济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或指定平台系统，进入“多测合一”板块，按系统要求填报有关内容。

（二）核实：济源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核实测绘中介服务机构的应用信息。

（三）公示：经核实符合“名录库”纳入要求的，在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四）公布：经公示无异议的，即可纳入“名录库”管理，并通过有关网站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名录库申请填报内容主要包括：

（一）机构基本情况：中介机构名称、登记机关、注册住址、办公地址、驻地地址（外地测绘中介机构填写）、法人代表及联系方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员工情况（总数、高级、中级和初级职称人数等）；

（二）主营业务情况：服务事项名称、资质等级、审批机关、批准事件、证书编号；测绘事项为非主营业务的，两项内容均应填写。

（三）服务质量情况：承诺期限、委托条件、资料清单、服务承诺；

（四）机构资信情况：技术人员名册、“多测合一”相关业务培训证明、仪器设备信息及在有效期内的检定证书、主要测绘业绩及证明、诚信承诺书。

第七条 名录库中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移出“名录库”：

（一）未取得“多测合一”业务资格，提供虚假材料、拒绝提供相关材料或隐瞒有关情况的；

（二）伪造成果、测绘产品质量出现严重问题或在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监督检查中，测绘项目有严重问题的；

（三）测绘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或测绘成果及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存在安全、保密隐患，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

（四）专业技术人员不符合该单位原有技术等级标准，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五）在当年测绘市场不良行为记录公示中，被公示2次（含）以上的；

（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七）当年在联合测绘实施过程中因服务时效、服务态度等原因被建设单位投诉2次（含）以上的；

（八）当年在联合测绘实施过程中，出现分包或转包行为 2 次（含）以上的；

（九）存在其他违规行为，被认定为不适合承揽联合“多测合一”业务的。

第八条 若国家、省出台相关规定，按其规定。

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期一年。

济源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1月19日印发
